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9月17日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89782649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1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業經行政院於109年9月7日核定調漲月薪至2萬4,000元，並自明(110)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船員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船員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
- 二、依「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3條第3項規定，請貴會與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旨揭薪資表後，報請本局核定，以利後續辦理法制作業。
- 三、另國內航線各職級船員月薪資標準，併請協議調整差異，以保障國內航線各職級船員薪資權益。
- 四、檢附勞動部公告1份。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

副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副本均含附件)

# 局長郭添貴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勞動條 2 字第 1090077231 號

主 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部 長 許銘春